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对象公示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妇联《关于评选表彰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5号)要求，全市各级妇联组织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并经泰安市评选推荐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现拟推荐宁阳县妇联等3个集体、王玲等4名个人作为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现将推荐集体（个人）名单予以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接受广大群众监督。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电、来函方式向泰安市评选推荐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公示时间：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22日

联系电话：6991824

邮箱：tasflzxb@ta.shandong.cn

附件：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名单

泰安市评选推荐山东省妇联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附件

山东省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名单

**先进集体：**

宁阳县妇联

肥城市潮泉镇妇联、

东平县东平街道妇联

**先进个人：**

王 玲 泰安市岱岳区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陈 玉 泰安市泰山景区妇委会主任

庄宿娟 新泰市羊流镇妇联主席

王夫燕 泰安市高新区房村镇妇联主席